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c)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9/Add. 3 和 Corr. 1) 通过]

60/1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个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5 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⁵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要加强伊朗境内对人权的尊重并促进法治,

1. **欢迎:**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 号决议, 附件。

³ 第 2106 A(XX) 号决议, 附件。

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二章, A 节。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 2002 年 4 月向所有人权专题监测机制发出公开邀请，并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访问过程中提供合作；
- (b)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c) 人权委员会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5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总监 2002 年 12 月建议法官对原应判处以乱石砸死的案件判处其他惩罚；
- (e) 司法总监 2004 年 4 月宣布禁止酷刑，议会随后通过有关立法，监护委员会 2004 年 5 月批准这些立法；
-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其作为《儿童权利公约》⁴ 缔约国的义务，于 2005 年 1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一些国家开展人权对话，但遗憾的是，一些对话最近未能定期进行；
- (h) 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合作，拟订人权、善政和法治领域的各种方案；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继续骚扰、恐吓、迫害人权捍卫者、非政府组织、政治反对派、宗教异见人士、政治改革派、新闻记者、议员、学生、教士、学者和网上博客，不当地限制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任意逮捕有关人士及其亲属，无理封闭报社，屏蔽因特网网站，自由公正选举缺乏许多必要条件，在 2005 年 6 月总统选举过程中，有意参选的许多候选人，包括所有妇女，被任意取消资格；
- (b) 始终未能充分遵守国际司法标准，尤其是缺乏适当法律程序，拒不举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剥夺聘请律师的权利，不允许被拘留者得到律师辩护，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人权，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士，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包括无视官方承认或不承认的宗教、族裔或民族少数群体成员的权益，任意判处徒刑，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系统地、任意长期隔离监禁，不为受监禁者提供适当医疗，任意不准许被拘留者与其亲属接触；
- (c) 继续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例如笞刑和断肢；
- (d) 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继续公开处决人犯，包括多人公开处决和其他大规模的处决，尤其令人痛心的是，尽管已宣布暂停处决未成年人，但仍违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处决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

(e) 立法方面虽稍有改进，但在法律和实践中妇女和女孩仍然遭受暴力和歧视，监护委员会拒绝采取步骤处理这一有系统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2003年8月驳回了民选议会提出的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 的提案；

(f) 继续歧视无论受承认与否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阿拉伯人、库尔德人、俾路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侵犯其人权，对巴哈教徒的歧视和其他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变本加厉，更为频繁，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剥夺宗教自由，不准公开处理社区事务，无视财产权，破坏重要宗教场址，中止社会、教育和社区活动，剥夺获得高等教育、就业、养恤金、适当住房和其他福利的机会，最近还对库尔德人进行暴力镇压；

3. 呼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a) 确保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特别是停止骚扰、恐吓、迫害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捍卫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其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士；

(b) 确保充分尊重利用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在刑事诉讼中允许被拘留者有权聘请律师、能得到律师辩护，同时特别确保由合格、独立、不带偏见、依法设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讯，停止骚扰、恐吓、迫害辩护律师和法律辩护人，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人人都受法律保护，没有任何歧视，对于无论官方承认与否的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少数群体成员也是如此；

(c)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断肢、笞刑等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其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终止侵犯人权犯罪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根据国际标准，将罪犯人绳之以法，并按照伊朗民选议会的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

(d) 废止公开处决和不尊重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的其他处决，特别是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的处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2005年1月的报告⁸中曾要求废止这种处决；继续暂停以乱石砸死的处决，进而将此列入法律，作为废止这种处罚的第一步；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⁷ 同上，第1465卷，第24841号。

⁸ 见CRC/C/146。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按照伊朗民选议会的建议，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基于宗教、族裔或语言、针对包括阿拉伯人、库尔德人、俾路支人、基督教徒、犹太人、逊尼派穆斯林、巴哈教徒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在少数群体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开诚布公地处理这一问题；在其他方面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执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⁹ 其中提出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如何解放巴哈教徒的建议；

4. **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以其他方式继续其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工作；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说明现已如何实施这些机制随后提出的建议，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特别程序访问该国时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充材料，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⁹ 见 E/CN.4/1996/95/Add. 2。